

1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阿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2022年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2年农作物病虫害防治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75人，营业收入为7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,701.5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2022年农作物病虫害防治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黑龙江环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环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5日

1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阿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2022年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2年农作物病虫害防治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2人，营业收入为1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2022年农作物病虫害防治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黑龙江环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环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5日

24.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承诺

本公司承诺！

本公司属于小型企业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。

谈判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环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

法人代表（签字/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2年8月25日